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查，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在 2019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中，严守了职业道德规范，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合理编制审计计划、确定审计范围，并有效执行了审计程序，能够真实的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于清教、赵懿清、姜慧

2020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赵懿清： 赵懿清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姜慧：